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文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2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24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科学决策，合法有效，没有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职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年1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5、《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关于雷迪奥拟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关于广东洲明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7、《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爱加照明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构成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7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7 年 10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2、《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16	2017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7 年 1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被担保子公司范围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及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提出指导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0日	(1)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及摘要） (5) 《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6)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9月22日	(1)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

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梁文昭

2018年4月24日